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 S L | 謝瑞麟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52,154	1,910,035	-14%
經營盈利	44,566	60,640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1,568	24,269	-94%
每股基本盈利	0.6港仙	9.8港仙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2,113	1,085,749 <sup>†</sup>	-7%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07元	港幣4.37元 <sup>†</sup>	-7%

<sup>†</sup>於2019年3月31日之資料(經審核)

#### 業務概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4%至港幣1,652百萬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較去年同期下跌94%。

\* 僅供識別

## 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52,154	1,910,035
銷售成本		(970,182)	(1,166,864)
毛利		<u>681,972</u>	<u>743,1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6,109	(2,649)
銷售及分銷費		(576,274)	(589,366)
行政費用		(77,241)	(90,516)
經營盈利		<u>44,566</u>	<u>60,640</u>
財務費用		<u>(29,967)</u>	<u>(20,913)</u>
除稅前盈利	5	14,599	39,727
所得稅費用	6	<u>(13,069)</u>	<u>(15,542)</u>
本期間盈利		<u>1,530</u>	<u>24,185</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568	24,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u>	<u>(84)</u>
		<u>1,530</u>	<u>24,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6港仙</u>	<u>9.8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u>1,530</u>	<u>24,185</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817)</u>	<u>(127,3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8,817)</u>	<u>(127,30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7,287)</u>	<u>(103,11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7,253)</u>	<u>(102,99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u>	<u>(120)</u>
	<u>(57,287)</u>	<u>(103,11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449	181,843
使用權資產		329,162	-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53,256	53,165
遞延稅項資產		52,290	49,275
		<b>628,756</b>	<b>284,8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0,223	1,436,259
應收賬款	9	112,508	148,11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0,720	159,575
可收回稅項		12,646	17,771
定期存款		179,026	15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44	251,242
		<b>2,270,667</b>	<b>2,172,26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63,926)	(224,5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0,533)	(316,57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9,027)	(786,984)
應付股息		(13,919)	-
應付融資租賃		(344)	(680)
租賃負債		(178,610)	-
應付稅項		(15,747)	(16,550)
		<b>(1,072,106)</b>	<b>(1,345,2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8,561</b>	<b>826,9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27,317</b>	<b>1,111,852</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38)	(5,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36,962)	-
租賃負債		(156,124)	-
僱員福利義務		(2,109)	(2,655)
遞延稅項負債		(16,044)	(17,717)
		<u>(815,277)</u>	<u>(26,142)</u>
<b>資產淨值</b>		<b><u>1,012,040</u></b>	<b><u>1,085,710</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62,138)	(62,138)
儲備		(949,975)	(1,023,611)
		<u>(1,012,113)</u>	<u>(1,085,749)</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u>73</u></b>	<b><u>39</u></b>
<b>權益總額</b>		<b><u>(1,012,040)</u></b>	<b><u>(1,085,710)</u></b>

##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 2 所披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i>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修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經營租約 - 優惠* 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7 號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 2019 年 4 月 1 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釐定。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倉庫及廠房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

#### *過渡之影響*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採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及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 (續)

#### *過渡之影響 (續)*

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標準一直應用，惟本集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除外。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根據其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替代方案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345,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4,380)
<b>資產總額</b>	<b>340,915</b>
<b>負債</b>	
租賃負債	348,4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63)
<b>負債總額</b>	<b>343,379</b>
<b>權益</b>	
保留盈利	(2,464)
<b>權益總額</b>	<b>(2,464)</b>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約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355,603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0%
於2019年4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約承擔	350,730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承擔	(2,288)
<b>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b>	<b>348,442</b>

會計政策變動之披露載於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 3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其他業務包括上述以外之業務。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 3a.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18,880	326,990	81,219	1,627,089
其他收入	25,065	-	-	25,065
	<b>1,243,945</b>	<b>326,990</b>	<b>81,219</b>	<b>1,652,154</b>
分部業績：	669	60,217	20,666	81,552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36,986)
財務費用				(29,967)
所得稅費用				(13,069)
本期間盈利				<b>1,530</b>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43,427	372,485	70,955	1,886,867
其他收入	23,168	-	-	23,168
	<b>1,466,595</b>	<b>372,485</b>	<b>70,955</b>	<b>1,910,035</b>
分部業績：	38,658	66,962	13,503	119,123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8,483)
財務費用				(20,913)
所得稅費用				(15,542)
該期間盈利				<b>24,185</b>

### 3b.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537,129	712,198
中國內地	1,080,230	1,167,716
其他國家	34,795	30,121
	<b>1,652,154</b>	<b>1,910,035</b>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首飾	1,627,089	1,886,867
服務收入	25,065	23,168
	<b>1,652,154</b>	<b>1,910,035</b>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982,603	1,170,214
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421)	(3,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65	26,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339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107,304
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8,14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716	317,133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98	3,858
	<b>317,114</b>	<b>320,991</b>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524)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0	1,172
淨匯兌差額	4,075	5,919

\* 中期綜合損益賬內銷售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54,556,000 元（2018 年：港幣 50,078,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8 年 9 月 30 日：無）。

\*\*\*\* 中期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3,728	1,405
本期-香港以外	14,488	12,718
遞延	(5,147)	1,419
	<b>13,069</b>	<b>15,542</b>

## 7.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19 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6 元	13,919	-
2018/19 已宣佈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港幣 0.048 元	-	11,902
2017/18 已宣佈及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港幣 0.073 元	-	18,019
	<b>13,919</b>	<b>29,921</b>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0.048 元）。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568,000元（2018年：港幣24,26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8,551,651股（2018年9月30日：247,516,27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 9.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6,669	160,920
減值	(14,161)	(12,804)
	<b>112,508</b>	<b>148,116</b>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06,535	139,414
1 至 2 個月內	2,598	2,827
2 至 3 個月內	883	1,298
超過 3 個月	2,492	4,577
總應收賬款	<b>112,508</b>	<b>148,116</b>



## 10.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27,577	40,551
1 至 2 個月內	39,244	51,239
2 至 3 個月內	73,776	36,443
超過 3 個月	123,329	96,270
總應付賬款	<b>263,926</b>	<b>224,503</b>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 11. 股本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b>375,000</b>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8,551,651 股(2019 年 3 月 31 日: 248,551,651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b>62,138</b>	62,13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	246,836,860	61,709
代息股份 (附註)	1,714,791	429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	<b>248,551,651</b>	<b>62,138</b>

附註：代息股份包括 2017/18 第二次中期股息以及 2018/19 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 1,714,791 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3,625,000 元，分別代表股本增加港幣 429,000 元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 3,196,000 元。

## 12.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9年9月30日總賬面值港幣76,407,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77,789,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舊有信貸」）。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及原借貸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現有信貸」）。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820,000,000元的若干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此現有信貸用作於2019年4月26日清償舊有信貸及下文附註12(b)所提述的票據。舊有信貸下之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已解除，並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土地及樓宇再作現有信貸下之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該票據於2019年4月26日被全部贖回，而浮動押記亦於隨後被解除。
- (c)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約於港幣179,026,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59,302,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港幣 4.8 仙）。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整體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 1,910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 13.5% 至港幣 1,652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24.3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 93.5% 至港幣 1.6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 0.6 港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9.8 港仙）。

2019 年對所有企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受到全球及本地負面因素的困擾的香港零售商。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對整體消費意欲產生了不利影響，令全球經濟受到打擊。人民幣貶值使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減少，從而影響了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表現，並降低了以港元計算的中國內地業務收入。雖然中美恢復了貿易談判，但雙方達到共識的日子遙遙無期，經濟前景仍然黯淡未明。

至於香港，正受 6 月下旬開始的大規模社會動盪所困擾。遍佈多區的示威活動導致本地消費意欲疲弱，為零售商帶來挑戰。訪港旅客（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大幅下降使情況更為惡劣。在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日子內，本地零售業現正面臨的困境很可能會持續甚至惡化。處於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通過有效降低成本的措施謹慎地管理風險，並對任何未來的市場變化保持警覺及即時就發生的變化作出應對。

## 回顧及前景

### 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香港自 6 月起爆發多區示威活動和社會動盪，加上長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和人民幣貶值帶來的下行經濟壓力，均對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造成了破壞性影響。遊客人數迅速下降，本地消費者對零售支出（尤其是奢侈品）變得更加謹慎，重挫我們在香港的銷售表現。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我們的澳門零售業務於本期間內保持穩定的表現。此等地區營業額下跌 23.9%，並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 26.4%。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租賃成本效益。面對香港現時的困境，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店舖網絡，同時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實施更多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要求我們的零售店業主減租或豁免租金和降低營業費用，預期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現在與未來的成本效益。

基於我們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時所訂立的業務策略及承諾的新店開張，我們於本期間內在香​​港開設了 3 間新店，分別位於尖沙咀美麗都大廈、東涌東薈城名店倉和南昌 V Walk。在香港現時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我們將於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日子對此地區的零售業務發展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我們把握了機會在澳門的黃金地段開設了 1 間新店，相信這將加強我們於澳門的銷售網絡和市場滲透率。

儘管本地經濟低迷且生意不景氣，我們將繼續透過高品質的產品和客戶服務堅持本集團「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品牌定位。來自日本的 KUHASHI 系列全新設計的年輕時尚珠寶產品於今夏推出，以獨特性吸引年輕一代。我們將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業務戰略，以提升銷售表現。

### *中國內地*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自營店零售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營業額的 39.5%，繼續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之一。由於中美貿易戰和兩國針鋒相對的關稅措施持續不斷，引致人民幣貶值壓力和中國經濟放緩，這部分業務於本期間內的營業額下跌 8.5%，並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 7.5%。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表現。

7 間新自營店和 41 間新加盟店於本期間內開業，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店舖總數淨增至 448 間。展望未來，考慮到市場狀況波動，我們將採取審慎態度優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憑藉電子商貿普及化及年輕市場日益增加的消費能力和對珠寶的需求，我們為中國內地流動電話用戶而設的現有官方網站自去年成功推出後，表現一直符合預期。我們會繼續完善我們的網上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的商機。

### *馬來西亞*

繼我們於 2019 年 4 月在 Mid Valley Southkey Megamall 的新零售店舖開業後，我們在馬來西亞零售業務的銷售額於本期間內錄得 16.5% 的增長，而截至本期間末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零售店舖數目已達到 6 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努力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地區維持品牌知名度。

## 批發業務

自採用特許經營模式以來，我們的批發業務營業額一直穩步上升。本期間內，本集團開設了 41 間新加盟店，令截至本期間末的加盟店總數達到 246 間。我們將繼續謹慎地尋找與我們擁有相同理念、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以促進批發業務的穩定增長。

## 其他業務

新零售時代下，網上購物已融入日常生活。在此全球趨勢的帶動下，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於近年一直穩健發展。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錄得比去年同期增加 27.7% 的營業額。我們相信這部分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要收入來源。受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官方網站獲得熱烈回響所鼓舞，我們正籌備香港官方網站的開發，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建立品牌的網上知名度，以進一步推動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的零售業務。

## 財務結構

於本期間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47.4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 63 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大部份透過借貸及內部資源取得的資金撥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港幣 784 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 906 百萬元，其中包括港幣 269 百萬元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 0.3 百萬元的應付融資租賃以及港幣 637 百萬元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443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輕微減少至港幣 442 百萬元。

本期間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的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期間內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 44% 的健康水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43%）。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 465 百萬元及港幣 299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於 2016 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四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五年期銀團貸款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 573 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該信貸」），其中包括獲行使的港幣 23 百萬元超額貸款，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五年。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所有由該信貸產生的未償還金額已全額提前清償。

於 2016 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200 百萬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之認購協議。該票據於 2018 年進一步延長了一年。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所有由該票據產生的應付及未償還的款項已全數清償，該票據亦已全部贖回。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七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 820 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該新信貸」），自首次提用該新信貸之日起，為期 3.5 年。

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及認購協議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流動資金。

## 匯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等外匯風險易於管理，可透過持有以相同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自然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輕微。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狀況。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資產抵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無）。

## 人力資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260 名僱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3,170 名）。該變動主要因應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市況後的業務策略而訂。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為激勵或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此等程序的結果，包括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上市規則附錄 16 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 僅供識別